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馬金龍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沛雨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張代彪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2項：
- (a)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權酌情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一份說明文件將根據上市規則載於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令股東在對建議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及張沛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李斯能先生及陳薪州先生。